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度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	2025/4/14	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 2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； 4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 5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	2025/4/23	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	2025/8/26	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； 2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	2025/10/27	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主动推进公司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事宜，审议选聘文件，监督选聘过程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并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，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，并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。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审阅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表和非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开展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，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发挥专长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、审阅、评估、协调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